

标段编号：2511-440305-04-01-96837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海德三道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4、建议优先提供园建工程业绩。</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注：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 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p>

		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4、建议优先提供园建工程业绩。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要求提供。
4	其他 (不评审)	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	项目名称：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易招标） 合同金额：7178.10630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2	项目名称：留仙苑等 6 个小区、大冲城市花园等 7 个小区优质 饮用水入户工程 合同金额：4434.0390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3	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2446.988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4	项目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简易招标） 合同金额 8258.8575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5	项目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 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园建III标段 合同金额：9022.8611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49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178.106302万元

中标工期：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小波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3-11-06

查验码：26752263682243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CJ-NS15-HHSJ01-ZB-231001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易招标）】合 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黄智锋

联系人：余生钦

联系电话：17727405967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许豪

联系电话：18320753109

电子邮箱：xuhao123@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 11 号 101//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A302

法定代表人：吴水林//游泽丰

联系人：游丽璇

联系电话：13414033761

电子邮箱：1577891274@qq.com

传真：0755-88602766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3年9月8日，委托人【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公园南侧、深南大道北侧、东临前海路、西临月亮湾大道。

工程内容：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公园南侧、深南大道北侧、东临前海路、西临月亮湾大道，占地面积约6万m²，现状建筑面积约3万m²。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建筑改造、主街立面改造、内街立面修缮、卫生间易地改造、新建垃圾收集点、钟塔改造、园建更新、绿化更新、照明升级、市政道路面层改造提升等品质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0389号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配套道路工程（道路修缮处理、新建路基、路面）、市政道路面层改造提升、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管线及电力迁改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市政道路面层改造提升。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配套建筑、配套道路工程(道路修缮处理、新建路基、路面)、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管线及电力迁改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及城市建设事业部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当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零陆拾叁元零贰分(¥71781063.02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壹分（¥3608345.21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总承包人叁份，委托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 托 人: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智锋

委托代理人: 黄智锋

电 话: 44030500433105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总 承 包 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建工苑//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游泽丰

委托代理人: 吴水林

电 话: 3414033761

传 真: 0755-8860276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44250100017000001186
邮 政 编 码：51800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5639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黄景庆（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李巍（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蒋慕川（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方朋（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蒋慕川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方朋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二期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	建筑面积	约3万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深圳席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智锋
副组长	黄应夫、许豪、欧阳毅新、邱铭国、彭奕涛、李小波
组员	林良宏、马景坤、廖历历、余生钦、方哲铭、童鹏江、李万权、唐炜明、刘南进、林志娟、刘卿云、杨阳、林灿龙、黄天恩、陈乔钟、黄超、吴鹏文、林晓森、郑康荣、谢少航、马兴展、吴喜贞、赵少宾、庄凯生、刘启武、郑振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乔钟	林良宏、廖历历、林志娟、刘南进、黄天恩、谢少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超	马景坤、方哲铭、李万权、唐炜明、马兴展、吴喜贞
工程质控资料	林安	余生钦、童鹏江、许豪、郑康荣、赵少宾、庄凯生、吴鹏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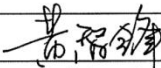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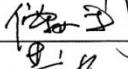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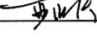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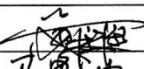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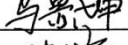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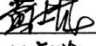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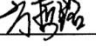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名
1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名
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陈豪
2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6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7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3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4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6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名
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波
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东
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晓东
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谢少航
5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兴良
6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袁少军
7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覃志华
8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利华
9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立武
10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游若杰
1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洪涛
1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梁水林
1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军
1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俊璇
15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代建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一期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一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	建筑面积	约3万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深圳席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智锋
副组长	黄应夫、许豪、欧阳毅新、邱铭国、彭奕涛、李小波
组员	林良宏、马景坤、廖历历、余生钦、方哲铭、童鹏江、李万权、唐炜明、刘南进、林志娟、刘卿云、杨阳、林灿龙、黄天恩、陈乔钟、黄超、吴鹏文、林晓森、郑康荣、谢少航、马兴展、吴喜贞、赵少宾、庄凯生、刘启武、郑振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乔钟	林良宏、廖历历、林志娟、刘南进、黄天恩、谢少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超	马景坤、方哲铭、李万权、唐炜明、马兴展、吴喜贞
工程质控资料	林安	余生钦、童鹏江、许豪、郑康荣、赵少宾、庄凯生、吴鹏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名
1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利强
5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浩
6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景坤
7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名
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许毅
2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林志峰
3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6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7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3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4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6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签名
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小波
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志斌
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炎
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梁鹏
5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
6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炎
7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志斌
8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志斌
9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谢志斌
10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志斌
1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志斌
1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喜斌
1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何志斌
1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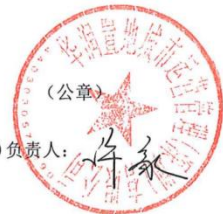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代建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30日</p>

* GD - E1 - 914 / 6 *

感谢信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感谢信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存在工期紧张、现场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外部干扰多等困难因素，贵司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项目管理团队更是日以继夜奋战在项目建设第一线，通过加大技术投入，细化工作规划，强化资源保障等举措，仅用时三个月时间高品质的完成项目建设。该项目的顺利完工，为南山区 2024 年迎春花市的举行奠定良好的基础，充分体现了贵司在应急项目的建设中的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优良作风，也体现了贵司作为优秀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以及在建设施工领域的专业管理水平。

在此，我司特向贵司的大力支持及辛勤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诚挚的敬意！希望贵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保持优良作风，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赠：深圳联富
广东联富
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

天工开物
匠心独运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留仙苑等6个小区、大冲城市花园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5-04-01-337727002001

标段名称：留仙苑等6个小区、大冲城市花园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434.039080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戴波



本工程于 2024-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23



验证码：43346527301836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留仙苑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104-440305-04-01-337727002001

合同编号: SWZX-2024-006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留仙苑等 6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留仙苑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留仙苑等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包括桃源村二期单身公寓、留仙苑、朗麓家园、松坪村南区1-38栋、富盛大楼、十五峯6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共有居民7779户。主要对现状生活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埋地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和覆塑薄壁不锈钢管,明设管材主要采用薄壁不锈钢管。项目总投资36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0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13万元,预备费173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敷设球墨铸铁管、覆塑薄壁不锈钢管,配套新建砌筑阀门、阀门井、水表组、减压阀组等附件;拆除及新建原有管道、水表组、阀门、室外消火栓、绿化带,配套土方开挖、破复路面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其它工作指令,并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以实际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关键工作节点计划

序号	关键工作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备注：1、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当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2、承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延期调整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

3、以上合同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高温、雨天等不利天气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税前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柒角陆分(¥22877176.76元);

税后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陆分(¥20988235.56元);

税率:9%, 税费(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1888941.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叁分(¥867527.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壹佰肆拾元叁角壹分(¥1259140.31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MM38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
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72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游泽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大冲城市花园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2104-440305-04-01-337727002001

合同编号：SWZX-2024-006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冲城市花园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冲城市花园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冲城市花园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包括丽湾公寓、招商街道办事处住宅楼、龙瑞佳园山海居、大冲城市花园、南油馨寓、海境界一期、新童乐幼儿园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共有居民6842户。主要对现状生活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埋地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和覆塑薄壁不锈钢管,明设管材主要采用薄壁不锈钢管。项目总投资367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0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12万元,预备费17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敷设球墨铸铁管、覆塑薄壁不锈钢管,配套新建砌筑阀门、阀门井、水表组、减压阀组等附件;拆除及新建原有管道、水表组、阀门、室外消火栓、绿化带,配套土方开挖、破复路面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其它工作指令,并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0日；（开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6日；（以实际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关键工作节点计划

序号	关键工作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备注：1、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当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2、承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延期调整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

3、以上合同总工期已充分考虑了高温、雨天等不利天气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税前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陆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肆分（¥21463214.04元）；
税后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玖万壹仟零贰拾贰元零陆分（¥19691022.06元）；
税率：9%，税费（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1772191.9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元贰角肆分（¥494590.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元伍角（¥1194990.5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MM38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A座裙楼72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游泽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中标单位公司名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A302

致：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游泽丰

有关《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我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整（RMB: 24469885.00 元）。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三】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3年9月17日之前交还其中【2】份（另外【1】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贵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2023年9月10日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游泽丰

职位：总经理

日期：2023年9月10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5-SZWG02-ZB-231001

G202309-005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9 号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邓艳君

联系电话：0755-26162725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文家连

联系电话：17688973430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
研究院大楼 A302

法定代表人：游泽丰

联系人：李佳瀚

联系电话：0755-26403466

电子邮箱：345114685@qq.com

传真：0755-26403466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公园**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湾公园，起于观桥公园，终于火炬广场，改造段长 3.7 公里。主要施工内容是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观桥公园 7 号停车场地面硬质铺装，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观桥公园 7 号停车场地面硬质铺装，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对路段存在安全隐患的观光道及火炬塔进行加固、修整，观桥公园7号停车场地面硬质铺装，优化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不得晚于2023年11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住建局、区城管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文体局、区文体局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整（¥24469885.00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 16068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0100015500005120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如有);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如有);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如有);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叁份，总承包人叁份，委托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梅慕川

总承包人: (公章)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

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A302

法定代表人: 游泽丰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6403466

传真: 0755-264034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000003167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13

发出日期： 2023.11.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路改造，长约3.7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446.98万元
结构类型	园路改造	开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11.13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	总施工单位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注册号44033562 有效期2026.04.0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唐泽华 粤1442015201634573(007) 勘察单位 市政 03.22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感谢信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施工的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是南山区政府认定的应急工程项目，为配合我局做好该项目的建设，贵公司付出了艰辛的努力。面对时间紧、任务重、外部因素干扰多等影响，贵公司不遗余力投入各项资源，项目管理团队奋战一线，发扬攻坚克难精神，克服重重困难，仅用3个月时间就提前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改造任务，为深马成功举办奠定了坚实基础，充分体现了贵公司在应急项目建设中能打硬战、能打胜战的优良作风，也体现了贵公司作为南山区优秀企业的担当，以及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业的管理水平。

在此，我局向贵公司及项目管理团队的突出贡献提出表扬，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15日

赠：深圳联富深圳湾公园改造项目

应急项目当先锋
攻坚克难保畅通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40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258.857540万元

中标工期：547天

项目经理(总监)：马昊



本工程于 2023-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昊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0

董振斌



查验码：15757916756439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6-RCGY01-ZB-231001

G202312-006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简易招标）】

施工总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黄镇斌

联系电话：13924650929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潘鸿岭

联系电话：15889597503

电子邮箱：panhongling6@crland.com.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A302

法定代表人：游泽丰

联系人：张悦斌

联系电话：17779661332

电子邮箱：158705095@qq.com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4月2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项目主要为轨道交通13号线深圳湾口岸站在建的地铁上盖部分。本项目总面积为12.55万平方米，可研批复总投资约为1.98亿。其中包含两个单体建筑，建筑总面积约734.3平方米，最高高度为8.7米，最大单跨跨度为8.35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3）9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园建工程、标识标牌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生态解说系统与展陈等以及发包人交与建筑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标识标牌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建工程、生态解说系统与展陈。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7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目标: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 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查年度、季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第三方安全文明检查年度综合得分不低于 85 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肆角（¥82588575.40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元整（¥515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元整（¥585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委托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业主方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方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业主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由委托人根据发包人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委托人支付费用之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首次支付进度款时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100%。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建设单位按发包人当期审核批准后的完成工程量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审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550000512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委托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总承包人叁份,委托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1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924650929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518052

发 包 人: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方朋

委托代理人: 潘鸿岭

电 话: 15889597503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总 承 包 人: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A302

法定代表人: 游泽丰

委托代理人: 张悦斌

电 话: 17779661332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00000316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5.8

发出日期: 2025.5.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二〇一五年一月

甘肃



131061

南山



南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 (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总面积约12.55万平方米,其中 包含两个单体建筑,建筑总面积约734. 3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8258.85754
结构类型	公园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5月8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形成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齐旭 注册号: 4404678-AY030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5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5年5月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5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5月8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

会议名称		人才公园二期项目竣工验收		
地点		求贤阁会议室		
主持人		苏晨	日期	2025年5月8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1				
2	南山城管	董钰涛	项目负责人	
3	''	张明华	团长	
4	''	陈明华	工程师	
5	华同	李华	项目经理	
6	松博	王工	设计工程师	
7	科宇	张之 苏华	总监	
8	联富	林	项目经理	
9	联富	林		
10	''	关川华	技术负责人	
11	科宇	王中一	监理工程师	
12	联富	陈杰	安全负责人	
13	联富	林紫武	质量负责人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 观澜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49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022.861110万元

中标工期：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明宇印天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蒋慕川
日期：2023-09-08

查验码：63586955946153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FB-231015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牵头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11号101

法定代表人：吴水林

联系人：游丽璇

联系电话：13414033761

电子邮箱：1577891274@qq.com

传真：0755-88602766

专业工程承包人（成员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
研究院大楼A302

法定代表人：游泽丰

联系人：张悦斌

联系电话：0755-26403466

电子邮箱：/

传真：0755-26403466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7月8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20.77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297.95公顷，其中示范段53公顷，非示范244.95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76.35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硬质铺装53.44公顷、建筑物（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15.53公里，为龙岗河上下游，上游起荷康路，终吉祥南路，下游起福宁桥，终龙岗区界（横岭水厂），包含创新水廊、野趣探游、河谷艺廊、绿廊花园、活力社区、林境湿地、低碳田园、碧水寰游八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划分为4个标段：

园建I标段：荷康路至吉祥南路左右（LG0-795.57-LG4+150）长度约为4945.57m。

园建II标段：福宁桥至湿地公园左右（LG8+997~LG12+471）长度约为3474m。

园建III标段：湿地公园至吉马塘大桥左右（LG12+471~LG16+416）长度约为3945m。

园建IV标段：马塘大桥至外环高速左右（LG16+416-LG19+620）长度约为3204m。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52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左右岸景观提升、桥下空间景观提升、硬景工程、景观小品、景观结构、城市家具、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系统、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安装工程、照明工程、道路铺装、碧道综合监控、排口美化、土方工程、水土保持、智慧水务、拆除工程、白蚁防治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左右岸景观提升、桥下空间景观提升、硬景工程、景观小品、景观结构、城市家具、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系统、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安装工程、照明工程、碧道综合监控、排口美化、土方工程、水土保持、智慧水务、拆除工程、白蚁防治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9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9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366 日历天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获得风景园林协会的园林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整（¥ 90228611.1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元整（¥ 503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_玖_份，专业工程承包人_叁_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坪坑第一工业区 11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2550866

传 真: 0755-8860276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000001186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
学研究院大楼 A3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6403466

传 真: 0755-2640346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00000316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梁佼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梁佼	性别	女	年龄	4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8612 24032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470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绿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45934.12 8482万元	开工日期： 2021.6.4 竣工日期： 2024.1.1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9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梁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700

聘用企业: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30至2026-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梁佼

个人签名: 梁佼

签名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7993

姓名:梁佼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6日 至 2027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16782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梁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3198612240326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市政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工作单位: 长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403100000000819
220029082

成人高等教育

74

毕业证书



学生 梁佼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廖小平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5385202005001396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姓名 梁 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畔山
路122号梧桐山新居3栋
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8612240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4-2037.02.24

业绩：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94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5934.128482万元，净下浮率11.01%

中标工期：93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波



本工程于 2020-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24



查验码：782425051663963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18-440309-47-01-700694002001

合同编号：B5-szdj-【2020】-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

发 包 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 24704m², 总建筑面积 83666 m², 办学规模 48 班。项目总投资 58774.77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1617.1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4358.79 万元, 预备费 2798.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 50055 m²。其中, 新建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38383m², 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 新建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11672 m², 包括微格教室、架空层、游泳馆等。(2) 区教师发展中心建筑面积 5808 m²。包括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及架空层。(3) 共用辅助用房 27803 m²。包括预留主题空间、食堂、教职工宿舍、停车及接送空间、充电桩等。(4) 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5) 其他配套工程。包括电梯、直饮水、柴油发电机组、标识系统、机电工程、抗震工程、高低压配电设备、太阳能热水系统、燃气工程。

学校大门及围墙、智能化工程等。(6) 装配式建筑的全程咨询服务(含专家评审方案编写及过会)。(7) 装配式预制构件的深化设计。(8) 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程。(9) 招标范围最终以概算批复范围为准, 无论增减, 不另行招标。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配式、景观(含雕塑、软装、小品、水景、泳池等)、室内装饰(含二次机电、软装等)、智能化(含智慧校园)、太阳能、外装饰(门窗、栏杆、铝合金、幕墙、雨棚、钢结构)、防火门及入户门、防火卷帘、防水、消防及二次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泛光照明、厨房专项、电梯专项、停车划线、直饮水专项、标识及导视系统、声学、节能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亿伍仟玖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贰分
(¥ 459341284.8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0 份, 正本 2 份, 副本 1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 份正本, 9 份副本, 承包人执 1 份正本 2 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备案、审计变更备案各 1 份, 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 明）（原楼村中学）		施工范围	除地基与基础外的 全部施工内容
项目合同起止时间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刘波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31323210	专业及资格等级： 建筑（一级）	
变更后项目经理	唐晓强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61738961	专业及资格等级： 建筑（一级）	
申请原因	<p>原项目经理 <u>刘波</u> 因个人身体的原因无法继续到岗履行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故我公司申请变更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u>唐晓强</u>，注册证书号为：粤 144161738961。恳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给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章） 2021年7月9日 </p>			
监理单位意见	<p>变更前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相同，请建设单位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章） 2021年7月9日 </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章） 2021年7月9日 </p>			

主体部分施工许可证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工程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940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光明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日期: 2021年09月02日</p>		证书序列号: 2021-1385																																														
		<table><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总承包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td></tr><tr><td>建设规模</td><td>83666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26934.12848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0年12月10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3年06月30日</td></tr><tr><td rowspan="2">备注</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 唐晓强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738961</td></tr><tr><td colspan="3">项目总监: 金凡宇 注册证书号: 00435632</td></tr><tr><td>变更登记</td><td colspan="3">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td></tr><tr><td>变更备注</td><td colspan="3"></td></tr></table>		建设单位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建设规模	8366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934.1284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唐晓强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738961			项目总监: 金凡宇 注册证书号: 00435632			变更登记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备注	
建设单位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建设规模	8366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934.1284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唐晓强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738961																																															
	项目总监: 金凡宇 注册证书号: 00435632																																															
变更登记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备注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有效期至2099-01-01

地基与基础施工许可证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p>工程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94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光明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日期: 2021-01-29</p>		证书序列号: 2021-0175																																														
		<table><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地基与基础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共路南侧, 楼村三月风广场对面</td></tr><tr><td>建设规模</td><td>0 平方米</td><td>合同价格</td><td>19000 万元</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0-12-10</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1-12-30</td></tr><tr><td rowspan="2">备注</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 唐晓强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738961</td></tr><tr><td colspan="3">项目总监: 彭世才 注册证书号: 00442409</td></tr><tr><td>变更登记</td><td colspan="3">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土石方;</td></tr><tr><td>变更备注</td><td colspan="3">◆◆◆ 2021-07-29项目经理由刘波(粤144131323210)变更为唐晓强(粤144161738961)</td></tr></tabl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共路南侧, 楼村三月风广场对面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30	备注	项目经理: 唐晓强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738961			项目总监: 彭世才 注册证书号: 00442409			变更登记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备注	◆◆◆ 2021-07-29项目经理由刘波(粤144131323210)变更为唐晓强(粤1441617389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共路南侧, 楼村三月风广场对面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9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30																																													
备注	项目经理: 唐晓强 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738961																																															
	项目总监: 彭世才 注册证书号: 00442409																																															
变更登记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备注	◆◆◆ 2021-07-29项目经理由刘波(粤144131323210)变更为唐晓强(粤144161738961)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B5-szdi-【2020】-009-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
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

发 包 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下称“甲方”）：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下称“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25日签订《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B5-szj-【2020】-009，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主合同的签约条款调整事宜，订立本协议，具体如下：

第一条、签约合同价调整

根据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详见“工程造价[施工图预算]报告书”，编号：ZJ17-01381/1/168），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459,341,284.82元，调整为：
（小写）：¥510,182,481.05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零壹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零伍分；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审定意见为准。

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零壹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零伍分
（¥510,182,481.05元）；

2、其他费用：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以上三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第二条、协议订立与生效

1、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外,其他条款按主合同执行,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 十七 份,正本 两 份,副本 十五 份,发包人执 一 份正本, 十 份副本,承包人执 一 份正本, 三 份副本,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备案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基与基础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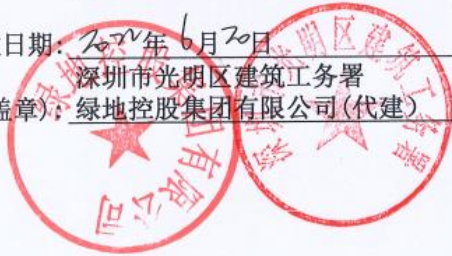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
中学）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 1 4 / 2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南侧，楼村三月风广场对面	建筑面积	83666m ²	工程造价	19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6，1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17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1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测绘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3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宏
副组长	洪锦荣、周正、廖建民、金凡宇、唐晓强、孟薄萍、尹华
组员	陈楚东、郑雄伟、陈语嫣、杨广、吴水林、游来春、唐晓强、陈乔钟、罗宗壮、吕瑞卿、洗志鸿、黄文、梁佼、李鹤弟、游从强、汪学著、郭佑铭、林绪伟、徐钢、刘廷、王文宇、樊晓文、李伟强、唐肖楚、李少鑫、游文科、李海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雄伟	郭佑铭、汪学著、林绪伟、徐钢、陈语嫣、刘廷、王文宇、樊晓文、杨广、吴水林、罗宗壮、吕瑞卿、洗志鸿、黄文、梁佼、李鹤弟、游从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伟强	唐肖楚、李少鑫、游文科、李海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锦荣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洪锦荣
2	周正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周正
3	潘宏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潘宏
4	郑雄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郑雄伟
5	李伟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李伟强
6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孟薄萍
7	廖建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廖建民
8	陈语嫣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语嫣
9	徐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审核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徐钢
10	刘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廷
11	王文字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王文字
12	樊晓文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樊晓文
13	金凡宇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金凡宇
14	汪学著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工程师	汪学著
15	郭佑铭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工程师	郭佑铭
16	林绪伟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工程师	林绪伟
17	唐肖楚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监理员	唐肖楚
18	吴水林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级工程师	吴水林
19	唐晓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唐晓强
20	游来春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游来春
21	罗宗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宗壮
22	吕瑞卿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高级工程师	吕瑞卿
23	沈志鸿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沈志鸿
24	黄文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黄文
25	梁俊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梁俊
26	李鹅弟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鹅弟
27	游从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游从强
28	李少鑫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少鑫
29	李海涛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海涛
30	游文科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游文科
31	尹华	深圳前海国际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华
32	杨	深圳前海国际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
3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五方现场检查验收，认为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较好，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0日
--	---	--	--



竣工验收报告

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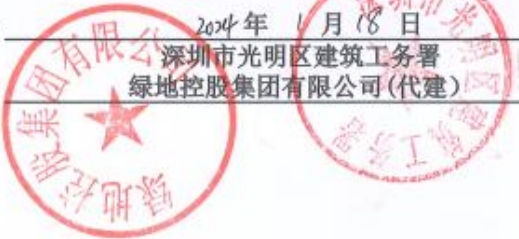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原楼村中学）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2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建筑面积	83666m ² 工程造价 26934.1284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6, 1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38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8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邵钢
副组长	洪锦荣、潘宏、廖建民、金凡宇、唐晓强、孟薄萍、林小和
组员	温泽宇、郑雄伟、胡钦杰、李伟强、陈金海、陈语嫣、刘廷、魏理华、戴文杰、丁剑、左新明、邹芸、谭桂芳、刘彩华、陈乔钟、罗宗壮、唐肖楚、吴水林、游崇瀚、游崇杰、张远色、李少鑫、李海涛、梁仪、汪学著、石建宽、李金九、朱国雄、关美姣、李涛文、林泽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金凡宇	陈语嫣、刘廷、邹芸、谭桂芳、刘彩华、陈乔钟、汪学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戴文杰	郑雄伟、胡钦杰、魏理华、丁剑、左新明、罗宗壮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伟强	唐肖楚、李少鑫、李海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锦荣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洪锦荣
2	张郑钢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张郑钢
3	温泽宇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温泽宇
4	潘宏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宏
5	郑雄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郑雄伟
6	李伟强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李伟强
7	胡钦杰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胡钦杰
8	陈金海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师		陈金海
9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薄萍
10	廖建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廖建民
11	陈语嫣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语嫣
12	刘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廷
13	魏理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魏理华
14	戴文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戴文杰
15	丁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丁剑
16	左新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左新明
17	邹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邹芸
18	谭桂芳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谭桂芳
19	刘彩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彩华
20	金凡宇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金凡宇
21	江学著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江学著
22	石建宽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石建宽
23	唐肖楚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肖楚
24	唐晓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唐晓强
25	林小和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小和
26	陈乔钟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乔钟
27	罗宗杜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宗杜
28	吴水林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吴水林
29	游崇灏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游崇灏
30	游崇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游崇杰
31	张远色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张远色
32	李少鑫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李少鑫
33	李海涛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海涛
34	梁俊	---	签字	一建	梁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通过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部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通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所含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防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安装工程、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程序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
5. 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洪沛霖 2024年1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8日	施工单位： 施工总承包：02-08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
--	--	--	---	---



姓名： 孟祥萍
注册号： 4403557-A1001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

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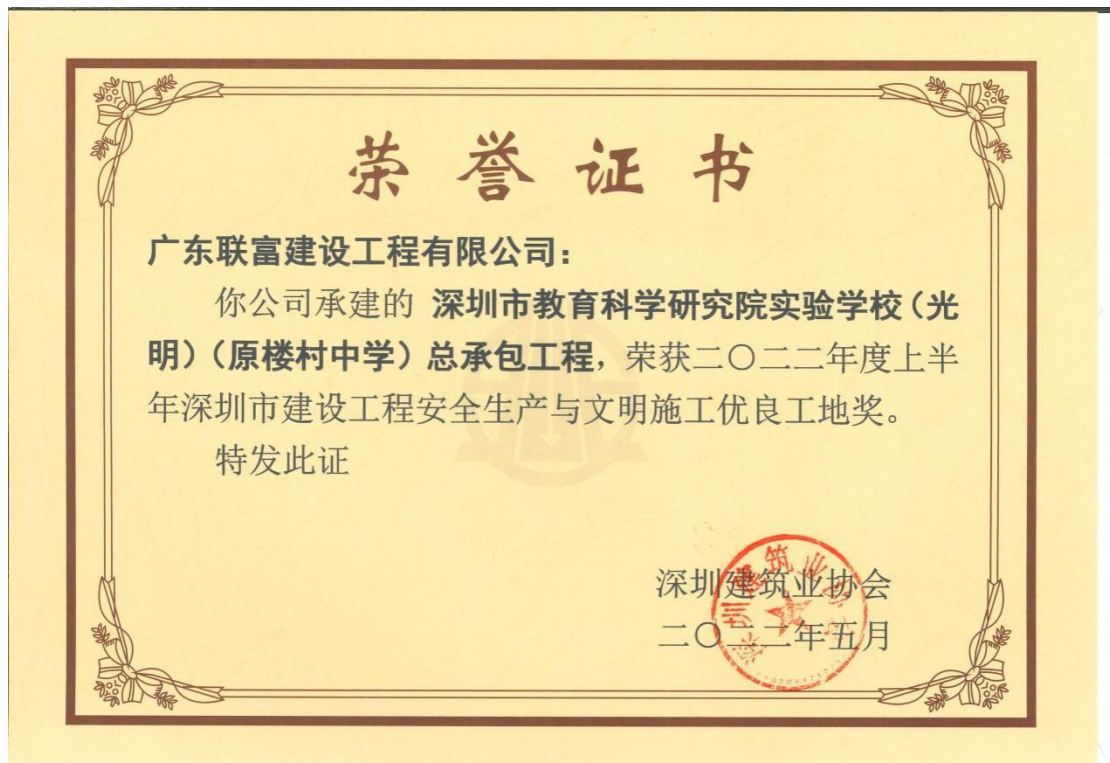
2022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 小企业(勾选 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 绩
示例	深圳联富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 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南山花卉世界 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 易招标）；合同金额： 7178.106302万元；合同签订 时间：2023年11月08日 2、项目名称：留仙苑等6个 小区、大冲城市花园等7个 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合同金额：4434.0390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 30日 3、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 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金额：2446.98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09月30日 4、项目名称：深圳人才公园 二期项目建筑工程（简易招 标）；合同金额：8258.8575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12月25日 5、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 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 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合 同金额：9022.86111万元；合 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 10日	1、项目名称：深 圳市教育科学研 究院实验学校 （光明）（原楼 村中学）施工总 承包；合同金额： 45934.128482 万元；竣工验收 时间：2024年01 月18日 2、 3、
注：（1）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准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 小企业(勾选 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 绩
示例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南山花卉世界品质提升项目（施工）（简易招标）；合同金额：7178.10630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08日 2、项目名称：留仙苑等6个小区、大冲城市花园等7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合同金额：4434.0390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30日 3、项目名称：深圳湾公园部分路段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2446.988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0日 4、项目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建筑工程（简易招标）；合同金额：8258.8575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5、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合同金额：9022.8611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0日	1、项目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45934.128482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1月18日 2、 3、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MM38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游从斌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1号前海
意库梦工场大厦406-A09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1号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406-A0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HFMM38B

法定代表人:游从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87092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46020

企业名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MM38B

法定代表人: 游从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1号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406-A098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88077

企业名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MM38B

法定代表人: 游从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1号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406-A098

有效期至: 至2028年09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MM38B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228

企业名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从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1号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406-A09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1月21日 至 2029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海德三道段）（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4932.886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6.17238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4、其他

近三年审计报告指标汇总表

年度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负债合计（元）	负债率
2023 年	16510216.97	53081850.83	15686897.05	95.01%
2024 年	33061785.27	175161723.89	27411567.72	82.91%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1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j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2号益华综合楼A栋北713-715

电话：0755-82736039 0755-83229581 邮箱地址：szzhongjun2021@163.com

深中骏审字[2024]051号

审计报告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2,394,485.80	11,086.68	短期借款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应付账款	45	6,730,348.24	
预付款项	7	501,008.88		预收款项	46	8,214,214.34	
其他应收款	8	12,477,032.48	15,246.55	应付职工薪酬	47	345,866.09	
存货	9	1,137,689.81		应交税费	48	-208,531.62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605,000.00	60,9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3	16,510,216.97	26,333.23	其他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5,686,897.05	60,9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55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 优先股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8		
固定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9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商誉	26			负债合计	65	15,686,897.05	60,99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其中: 优先股	69		
	31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 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823,319.92	-34,656.77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823,319.92	-34,656.77
资产总计	39	16,510,216.97	26,33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16,510,216.97	26,333.23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3,081,850.83	
减: 营业成本	2	47,838,175.34	
税金及附加	3	70,070.02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268,337.82	33,901.62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4,458.33	755.15
其中: 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318.68	
加: 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900,809.32	-34,656.77
加: 营业外收入	17	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901,309.32	-34,656.77
减: 所得税费用	20	43,33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857,976.69	-34,65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857,976.69	-34,656.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857,976.69	-34,656.77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1,296,06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44,82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1,840,89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2,729,06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604,12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28,41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295,8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9,457,49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83,39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83,399.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08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94,485.80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857,976.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137,68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2,962,79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5,625,907.05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383,399.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394,485.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1,086.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383,399.12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现金	67	2,394,485.80
其中：库存现金	68	350,10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2,044,38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2,394,485.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成立, 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300MA5HFMM38B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游泽丰;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A30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

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350,105.55	
银行存款	2,044,380.25	11,086.68
合计	2,394,485.80	11,086.68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1699	2,008,716.06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3167	21,554.19
建设银行深圳国会支行5120	14,110.00
合计	2,044,380.25

2.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1,008.88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1,008.88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悦享康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39.92%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013.32	23.16%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2,589.00	16.48%
深圳创磊石材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9,993.78	9.98%
深圳市高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8,679.78	9.72%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77,032.48	100.00%	15,246.55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2,477,032.48	100.00%	15,246.55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44,890.26	96.54%
深圳市联裕兴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00	2.24%
深圳市深汇通泰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1,781.00	0.58%
社保	46,000.22	0.37%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30,000.00	0.24%

4.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1,137,689.81	
账面余额合计	1,137,689.81	

5.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30,348.24	100.00%		
合计	6,730,348.24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联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89.15%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5,708.32	3.80%
深圳市宝安区鑫红日广告制作中心	194,655.76	2.89%
广州潘国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96,602.56	1.44%
广东景特建材有限公司	53,081.60	0.79%

6.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14,214.34	100.00%		
合计	8,214,214.34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14,214.34	10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949,991.73	3,604,125.64	345,866.09
合计		3,949,991.73	3,604,125.64	345,866.09

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600,259.27	
未交增值税	328,595.92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332.6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00.85	
应交教育费附加	5,161.78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3,053.12	
应交个人所得税	83.35	
合计	-208,531.62	

9.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5,000.00	100.00%	60,990.00	100.00%
合计	605,000.00	100.00%	60,990.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联筑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20,000.00	69.42%
深圳市景越贸易有限公司	185,000.00	30.58%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4,656.77
加: 本期净利润	857,976.69
年末余额	823,319.92

1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081,850.83
合计	53,081,850.83

1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7,838,175.34
合计	47,838,175.34

1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070.02
合计	70,070.02

1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薪金	3,463,957.34
社保费	738,599.01
电费	23,029.56
住房公积金	19,040.00
技术服务费	13,069.31
保险费	8,490.60
办公费	1,053.00
会费	600.00
通信费	487.00
快递费	12.00
合计	4,268,337.82

1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318.68
其他	4,777.01
合计	4,458.33

1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500.00
合计	500.00

1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他	43,332.63
合计	43,332.6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2年8月17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300MA5HFMM38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游泽丰;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A302。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16,510,216.97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6,510,216.97元,非流动资产为0.0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15,686,897.0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686,897.0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823,319.92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为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未分配利润823,319.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3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81,850.83元;营业成本为47,838,175.34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3年度本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70,070.02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268,337.8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4,458.3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3年度本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5.2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5.0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41.9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9.7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7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217.58%
8	销售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上期营业收入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62597.27%
10	净资产增长率	(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100%	-2475.64%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本公司 2023 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124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莹莹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街 2
经营场所: 号益华综合楼 A 栋北 7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6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G921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建章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金众02号益华综合楼A座北7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02日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1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东座 803B

电话：0755-86342358

审计报告

深源丰审字[2025] 457 号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联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联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深圳联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联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联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联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联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联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联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831,103.79	2,397,21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741,445.66	2,868,374.66
预付款项	六（3）	-	415,686.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724,428.42	12,477,032.48
存货	六（5）	18,764,807.40	1,181,02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061,785.27	19,339,33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33,061,785.27	19,339,335.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6）	19,654,845.76	17,730,348.2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940,399.12	345,866.09
应交税费	六（8）	-1,980,603.26	-208,53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9）	8,752,586.10	605,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67,227.72	18,472,68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367,227.72	18,472,682.71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0）	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11）	3,694,557.55	866,652.55
股东权益合计		5,694,557.55	866,652.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061,785.27	19,339,335.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2）	175,161,723.89	53,081,850.83
减：营业成本	六（12）	167,452,204.80	47,838,175.34
税金及附加	六（13）	297,231.50	70,070.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4）	4,439,288.38	4,268,337.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5）	5,250.76	4,458.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六（16）	2,967,748.45	900,809.32
加：营业外收入		2,009,647.68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977,396.13	901,309.32
减：所得税费用		149,491.13	43,332.6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27,905.00	857,976.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27,905.00	857,976.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843,57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5,58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19,16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804,70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9,28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1,23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0,05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85,2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88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3,88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21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1,103.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27,90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83,78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5,21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94,545.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884.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31,103.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97,21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3,884.99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866,652.55	-	866,65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866,652.55	-	866,65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00,000.00	2,827,905.00	-	4,827,90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827,905.00	-	4,827,905.00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	4,000,000.00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2,000,000.00	3,694,557.55	-	5,694,557.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8,675.86	-	8,67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8,675.86	-	8,67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57,976.69	-	857,97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57,976.69	-	857,976.6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866,652.55	-	866,652.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MA5HFMM38B。公司法定代表人：游从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工业三路 1 号南海意库梦工场大厦 406-A098。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月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

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

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5%
生产设备	10 年	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18%
运输工具	5 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

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

1、流转税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9%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算和缴纳。

3、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算和缴纳，另加 2% 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和缴纳。

六、 会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352,838.55	522,229.89
银行存款	2,044,380.25	10,308,873.90
合 计	2,397,218.80	10,831,103.79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年初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868,374.66		2,868,374.66
合 计	2,868,374.66		2,868,374.66
账 龄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741,445.66		2,741,445.66
合 计	2,741,445.66		2,741,445.66

(2) 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41,445.6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年初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15,686.88		415,686.88
合 计	415,686.88		415,686.88
账 龄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
合 计	-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年初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77,032.48		12,477,032.48
合 计	12,477,032.48		12,477,032.48
账 龄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4,428.42		724,428.42
合 计	724,428.42		724,428.42

(2) 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深圳市联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社保	49,068.42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42,231.0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30,000.00
住房公积金	3,129.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工程施工	1,181,022.44	18,764,807.40
合 计	1,181,022.44	18,764,807.40

6、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17,730,348.24	19,654,845.76
合 计	17,730,348.24	19,654,845.76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工资	345,866.09	940,399.12
合 计	345,866.09	940,399.12

8、 应付税费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8,801,770.74	18,801,770.74	
待认证进项税额	-600,259.27	12,256,061.52	13,729,281.46	-2,073,479.21
未交增值税	328,595.92	3,508,493.64	3,765,721.63	71,367.93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332.63	149,491.13	175,247.19	17,576.57
应交个人所得税	83.35	30,187.90	33,024.53	-2,753.2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00.85	122,797.26	131,800.23	2,497.88
应交教育费附加	4,928.94	52,627.40	56,485.82	1,070.52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3,285.96	35,084.91	37,657.19	713.68
应交印花税		86,721.93	84,319.28	2,402.65
合 计	-208,531.62	35,043,236.43	36,815,308.07	-1,980,603.26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5,000.00	8,752,586.10
合 计	605,000.00	8,752,586.10

1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66,65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866,652.5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27,905.0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00,000.00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694,557.5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12、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5,161,723.89	53,081,850.83
合 计	175,161,723.89	53,081,850.83
主营业务成本	167,452,204.80	47,838,175.34
合 计	167,452,204.80	47,838,175.34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797.26
教育费附加	52,627.40
地方教育附加	35,084.91
印花税	86,721.93
合 计	297,231.50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3,103,053.76
社保	1,082,593.25
保险费	101,220.18
离职补偿金	31,700.00
住房公积金	28,266.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519.08
服务费	24,752.48
审计咨询费	11,881.19
餐费	10,028.00
办公费	7,670.65
招待费	6,420.00
交通费	4,489.79
通信费	884.00
运输费	510.00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开户费	300.00
合 计	4,439,288.38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5,360.94
手续费用	10,611.70
合 计	5,250.76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助款	2,000,000.00
稳岗补贴	9,647.68
合 计	2,009,647.68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没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2071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吴海
主任会计师: 吴海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803B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52574

名称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803B

重要提示
1. 请市场主体仔细阅读并确定, 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材料, 取得许可或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请市场主体仔细阅读并确定, 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申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公示。
3. 凡市场主体在取得许可或备案之日起, 应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